

发展策论

宁波大学一景 (李磊明 摄)



推进高等教育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刘秉印

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强调：“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要“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在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新征程中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教育现代化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教育现代化，教育治理要率先现代化。高等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主要体现的是治理主体所具备的能力或水平，要重点在以下几方面加以推进：

党政合力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高等学校的根本制度，是高等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制度保证。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承担着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事项的职责，必须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办学理念、办学方针、办学规划全过程，这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根本保证。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教育路线、方针和政策，行使各项职权。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同时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党政领导班子要树立现代化的教育理念，贯彻执行好民主集中制，形成党委领导、校长负责、党政合力、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从而不断推进高等教育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民主商议

民主商议是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形式。高校健康发展需要在教育管理方面注重教育民主、科学观，在学术思想建设方面注重自由观、平等观和个性观。构建追求卓越、充满活力、高效开放、有

利于学校长远发展的长效机制。民主商议秉持“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能动地唤醒人的主体意识，弘扬人的主体精神，发挥人的主体能动性。高校要坚持通过民主商议的形式，充分协调好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关系，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既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等事项中的作用，又充分发挥党代、双代会、学代会以及民主党派等在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中的作用，形成“顶层设计、民主协商、统筹推进、协同联动、合力运行”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科学决策

科学决策是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也是推进高校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增强决策的科学性，有利于教师对决策的理解，推动决策的实施，增强广大教师参与学校治理现代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范围和议事规程，凡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全面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审查、集体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科学、民主、合法。在讲究程序合法的基础上，注重决策的创造性、择优性和指导性，让决策真正避免失误和随机，成为学校治理现代化的有力指导。

效率为先

要让“效率为先”成为学校治理能力的主要竞争力。向思路、向治理、向创新、向目标、向凝聚力要质量、要效率，把效率作为学校治理的指导方针和永恒宗旨。教育信息化是提高效率的有效手段，也是高校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要充分利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化技术，以信息化引领和推动教育治理现代化，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使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管理服务深度融合，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促进教育目标、教育内容、教育方法和教育手段的现代化。

依法治校

依法治校是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背景下学校自身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提高学校治理法治化、科学化、现代化水平的客观需要。要积极探索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大学制度是高校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保证学校各项政策顺利执行和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保障。一流大学，不仅意味着有一流的教师、一流的学生和一流的科研，也意味着有现代化的制度建设，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依法治校的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好依法治校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和使命。高校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教育，建立学校领导干部、全体教师学法制度，将宪法教育贯穿于学生培养全过程，切实增强师生的法治意识。

学术立校

学术建设是办学立校的基本导向，是推进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举措。要占领学术制高点，追求学术卓越，研究新思想，创造新知识，依靠学术发展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播能力，在学科研究方向、团队建设、教科基地、项目成果、机制建设、大教科研等方面体现出时代性、创新性和前瞻性，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文明进步和福祉而培养人才。探索教授治学有效方式，构建学术治理体系，努力营造宽松的学术氛围，鼓励教职工一心追求学术领先与学术卓越，掌握实践转化科研的方法，努力产出一流的学术研究和项目成果，以学术高水平推动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充分发挥学术权力在学校治理能力中的重要作用。

特色兴校

特色是衡量高校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高低的显著标志。对于高校而言，特色是优势，是活力，是核心竞争力。高校要坚持差异发展、特色办学的思路，以卓越促发展，以特色铸辉煌，注重培养优质特色人才，避免发展“同质化”现象。要着眼于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积极寻求国家发展、区域发展与高校特色发展的契合点，精心培育和打造一批特色学科和优势专业，形成富有特色的办学理念、办学模式，着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人才培养特色、科研特色、国际化特色、地方服务特色和文化传承与发展特色。

【本文系2020年市社科规划课题(编号G20-ZX74)研究成果】
(作者为宁波大学潘天寿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党委副书记)

学有所思

“秘色瓷都”形象下的文旅产品体系构建

伍鹏

越窑青瓷是我国历史上最悠久、影响最为广泛的青瓷体系，被称为中国的“母亲瓷”，慈溪上林湖等窑址烧制的“秘色瓷”是青瓷中的极品。越窑青瓷文化是人类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是中国古代对外贸易、文化交流的桥梁，对中国和世界文明有着深远的影响，也是浙江省、宁波市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坚定文化自信、走向世界的一张靓丽名片。2019年5月，慈溪市发布“秘色瓷都、智造慈溪”城市形象口号。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背景下，精心塑造“秘色瓷都”城市形象品牌，着力打造“秘色瓷都”等体现慈溪文化内涵的特色文旅产品，是打造全域旅游样板和国际性休闲旅游目的地、也是全方位融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战略、当好“重要窗口”建设模范生的需要。

一、坚持旅游兴瓷理念，推动越窑青瓷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

一是加大青瓷文化旅游的融合开发力度。整合上林湖越窑遗址、上林湖考古遗址公园、鸣鹤古镇、上林湖青瓷文化传承园等资源，丰富文化、体育、休闲、旅游等体验项目，将其建设成为“秘色瓷文化”为核心的国家5A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研学旅行示范基地，并与慈溪南部及沿山文化旅游开发结合，打造越窑青瓷文旅精品线路。

二是探索上林湖考古遗址公园保护与利用的新途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考古遗址的保护和利用，积极探索公众考古、研学旅行等新型旅游业态，开发越窑青瓷文化研学课程，让遗址更好地“活”起来，让上林湖考古遗址公园成为宁波海丝文化旅游的标志性产品。

三是打造以“秘色瓷”文化为核心的文旅特色小镇。充分利用越窑青瓷文化和“秘色瓷”文化内涵，整合上林湖越窑遗址国家考古公园、越窑青瓷传承园、鸣鹤古镇的民俗馆等文化资源，打造集民俗文化、传统工艺、文创、医学、养生、研学、旅游休闲、时尚、现代农业、特色餐饮于一体的“秘色瓷”特色小镇。

四是打造以越窑青瓷文化为载体的会奖旅游产品。借助“一带一路”和浙江大湾区建设的东风，争取高层次、国际辐射力强的会节、会展、论坛、艺术盛会等活动落户慈溪，承办高级别国际体育赛事，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奖旅游基地。

二、坚持演艺活瓷理念，打造“秘色瓷都”旅游演艺

一是加大青瓷乐器的开发力度。慈溪自从实施瓯乐保护项目以来，仿造与研制了一批唐宋青瓷乐器，挖掘、整理并创作了一批青瓷乐乐曲，其中《上林追忆》《九秋风露越窑开》《越·瓷风》等分别获得多项国家、省市大奖，并走出了国门。加大“青瓷瓯乐”系列小型演艺活动频次，丰富旅游演艺文化内涵，优化作品表现形式，为游客提供具有文化深度和视觉震撼的演艺作品。

二是精心打造“秘色瓷都”大型品牌旅游演艺。作为一种新型

文化现象，有特色的旅游演艺已成为游客的首选。要与国际国内著名导演团队和品牌演艺公司合作，深挖青瓷文化内涵，创新模式，借助现代科技手段，精心打造“秘色瓷都”大型旅游演艺品牌。

三是将“演艺+旅游”和餐饮、文化、资本、酒店、民宿、娱乐项目等相关产业联合，构建IP全产业链，丰富旅游业态，形成独具魅力的青瓷文化产业链和旅游综合体。

三、坚持文创促瓷理念，推进越窑青瓷文化与艺术品、文创产品、日用品的融合

一是坚持日用青瓷艺术化的理念，让日用青瓷融入人们的社会生活，与人们的衣食住行结合，打造富有地方特色和传统文化内涵、实用性强的青瓷日用品(如日用茶具、餐具、花瓶等)。

二是坚持艺术青瓷高端化的理念，借助现代化生产工艺与设备，使艺术青瓷达到较好的质量与工艺水平，设计制作游客喜闻乐见、精巧便携的青瓷纪念品和艺术品(如高档茶具和餐具、纪念瓷盘、纪念像等)。

三是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围绕越窑青瓷文化，积极推进青瓷文化与制造、旅游、科技、金融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世界级的日用青瓷、艺术青瓷和高科技青瓷制造基地，形成越窑文化全产业链。

四、坚持科技强瓷理念，强化科技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一是与高校、科研机构加大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技术攻关力度，培育建设青瓷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平台，支持青瓷产业创新团队和创意设计团队建设，加大科技成果在青瓷产业中的转化和产业化力度。

二是培育引领越窑青瓷龙头企业，支持企业通过联合、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向集设计研发、运营管理、集成制造、营销服务于一体的企业总部转变，将其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旅游品牌企业。

三是培育慈溪本土的越窑青瓷和“秘色瓷”驰名商标，支持企业到境外注册商标，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

五、坚持人才强瓷理念，加强越窑青瓷文化的普及和传承

一是提高社会公众对越窑青瓷文化的保护意识。通过教育、宣传和引导等措施，促使社会公众认识越窑青瓷文化遗产的丰富内涵、重要意义和普遍价值，认识到越窑青瓷文化是独特的“中国元素”和“浙江印记”，以激发非遗文化的自豪感、使命感和责任感。

二是开展青瓷文化传承人养成计划。要完善传承管理扶持办法，设立越窑青瓷教育发展基金，在中小学设立青瓷文化传承基地、传承班和相关课程等，推动青瓷人才队伍建设上的薪火相传。

三是完善慈溪“上林人才”工程。加大技能型和应用型文旅人才的培养资助和引进力度，在越窑青瓷工艺美术大师、高级工艺美术师、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评审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本文系2019年度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20LM-JX02Z)研究成果】
(作者为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教授)

理论漫谈

赵畅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我们党领导人民干革命、搞建设、抓改革，都是为了解决我国的实际问题。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是应对当前复杂形势、完成艰巨任务的迫切需要，也是年轻干部成长的必然要求。广大年轻干部要细细涵泳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关怀和谆谆嘱托，尤其面对复杂形势和艰巨任务，紧紧围绕“提高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的内涵要求，不断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真刀真枪锤炼能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以过硬本领展现作为、不辱使命。

坚持“人民至上”，在密切联系群众中彰显政治情怀。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放在最重要的突出位置，从来都不是一句空话，尤其

切实提高年轻干部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对年轻干部而言，想问题、做工作、作决策，一切必须以人民为依据，以人民的愿望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自觉做到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真正了解群众痛痒，掌握群众的思想脉搏，把群众的事放在心上，急群众所急、想群众所想，进而帮助群众排忧解难。

坚持以“墩苗”为载体，在艰苦环境中夯实能力基础。近年来，各地相继出台了培养年轻干部加速成长的“墩苗”计划，亦即将年轻干部中的优秀“苗子”放到环境和条件较为艰苦的地方去“墩一墩”，驱使这些“苗子”通过有针对性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帮助他们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让他们更好肩负起新时代的职责和使命。对各级党组织而言，“墩苗”固然是培养年轻干部的一条行之有效的途径，但“墩苗”必须与“选苗”“管苗”

“护苗”结合起来，必须把“墩苗”计划做精做深做实，尤其要坚决克服“墩苗”培养中的形式主义，防止一“墩”了之抑或“拔苗助长”。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在不断补齐短板中激发决策禀赋。广大青年干部必要善于解剖自己决策能力不足、本领恐慌的这只问题“麻雀”，敢于自我揭短，看准存在的实际问题，坚持刀刃向内，大刀阔斧地给自己动手术，哪怕是伤筋动骨的大手术。与此同时，也要甘当小学生，坚持拜能者为师，不耻下问，取长补短。在“善于把地区和部门的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局，做到既在一域争光、更为全局添彩”中，提高科学决策的站位，保障科学决策的质量，并通过提高依靠科学决策能力来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坚持以“动真碰硬”为旨归，在解决突出矛盾中提升责任担当。有的年轻干部，之所以欠缺解决实

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对面临的一些工作难题和棘手矛盾，表现得战战兢兢、畏葸不前，缺乏动真碰硬的勇气、坚决斗争的锐气、攻破困难的浩气，说到底，就是缺乏责任担当的表现。广大年轻干部必须自觉把投身改革一线阵地作为自己青春闪耀的“大舞台”，把融入改革、推进改革，单路蓝缕、披荆斩棘作为自己的“军功章”。

坚持以“自律”为抓手，在改进工作作风中完善人格形象。年轻干部能否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很大程度上还受制于自己的作风形象。古人言：“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就从一个侧面说明了这个道理。年轻干部只有强化自律，切实转变作风，加强纪律历练，增强廉洁自律，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知行合一的“老实人”、人民群众的带头人，不断完善自我的人格形象、人格魅力，才能在德位相配中加速成长。

社科动态

民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学术对话

日前，东海卓越论坛“民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对话”在宁波举行，论坛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联合主办，宁波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民法学研究中心、浙江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宁波大学东海研究院等承办。论坛以“民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对话”为主题，线上线下联动，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全国各高校400余位专家、学者参与论坛。

本次论坛以《民法典》的出台为契机，邀请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教授、中国法学会民

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张卫平教授等知名学者，围绕人格权的禁令行为保全关系、一般保证人诉讼地位的确立、违约金调整是否应释明、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落地、生态责任中的公益诉讼条款、人格权禁令制度对民事诉讼法的影响、实体请求权基础理论对民事诉讼法的影响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研讨与深入讨论。这是我国民法学者与民事诉讼法学者围绕《民法典》进行的一次高峰对话，对促进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研究的沟通、互动与协同发展，进一步丰富民法与民事诉讼法学科具有重大意义。
(李磊明 乔宜梦)